

一标段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气VOCs走航溯源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大气VOCs走航溯源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(江苏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855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71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标段

附件七：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大气VOCs走航溯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气VOCs走航溯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

